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招標案號:GJ114-001)  
「115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標售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
- 二、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 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負責人或授權人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以備查驗(授權人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比照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及 88 年 1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參照)
- 八、**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以個人名義繳納者，視為不合格)：**
  -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本監總務科-出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並將其收據等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利審查。(以現金方式遞送或於開標現場繳交者，視為不合格)。**
  -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為受款人，並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於開標現場繳交者，視為不合格)。**
  - **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並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本監金融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帳號:24231702120071，並將匯款單收據裝於投標專用封內以利審查。**
-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

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或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總務科）。

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納之繳納處所：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二)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帳號：24231702120071。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標售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行為者。

十五、本標售：**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

十七、本標售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本案預估數量僅供廠商計算報價之依據。決標後，本監以決標單價乘以每日平均收容人數計算(每半個月由機關核算人數合計數後，通知廠商付款)。

十八、本標售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如本監尚未完成次期決標作業時，機關經徵得廠商同意後(以換文方式辦理)，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繼續履約至機關完成次期決標止，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如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廢棄物種類需為「廢食用油 (D-1705)」)。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逕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astel.moenv.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二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標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標售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二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6)其他：招標文件清單、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轉履約申請書、外標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禁物品項目表。

二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售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機關停止上班時，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時間者，比照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二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比照政府標售相關法令。

二十六、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親自領取：請於等標期上班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許嘉銘免費索取（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電話：04-8964800 分機 160）。
2. 郵遞領取：請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信封，註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備註索取**「115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標售案投標文件，郵寄至「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總務科」免費索取。
3. 電子領標：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招標文件，網址為：<https://www.chp.moj.gov.tw/311528/311834/Lpsimplelist>。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格：

1. 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
2. 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4.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5. 同一廠商投遞 2 標(含)以上者。
6. 投標文件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7. 使用鉛筆填寫投標文件。
8.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所列之應備文件而未附者。
9.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所列，廠商應蓋章而未加蓋廠商章或負責人章者(如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或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

10. 投標標價清單或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總標價未填寫，或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11. 其他有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情形。

(三) 比減價：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 24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優先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經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2.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行比減價。比減價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價，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3. 比減價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以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由開標主持人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6. 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 24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

(四) 廠商出入機關戒護區內，應遵守機關戒護安全有關規定，如攜入香菸及其他違禁品【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示所述之違禁物品種類(詳違禁物品項目表)，惟經本機關認定為施工必用之物品除外】時，或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經查證

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貳萬元整。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予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及依法移送機關所在地之檢察機關偵辦。

二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標售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政風室

檢舉電話：04-8964941